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接到下属企业有关获得政府补助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年度内陆续收到政府补助累计为579.8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2.7条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上市公司（原法律主体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10%以上。公司将获取的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江苏农科 ^{注1}	产学研合作奖励	27.50	收益相关	2021-02-09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20	收益相关	2021-02-09
上海中彦 ^{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32.70	收益相关	2021-07-05
	国内专利申报资助资金	0.30	收益相关	2021-09-10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30.9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众彦 ^{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70.0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垚喆 ^{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15.10	收益相关	2021-11-25
上海橘脉 ^{注2}	上海崇明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10	收益相关	2021-11-25

注 1：江苏农科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法律主体昌九生化的下属企业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时置出。

注 2：上海中彦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彦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垚喆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垚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橘脉为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橘脉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前述企业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时置入企业。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中：

（1）江苏农科获取政府补助共计 28.70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公司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江苏农科随置出资产一并置出，公司预计与江苏农科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再影响公司损益；

（2）上海中彦、上海众彦、上海垚喆、上海橘脉获取政府补助共计 551.10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均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该部分政府补助收益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3）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